

深圳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22日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第六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深圳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行业公信力，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深圳市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章程》等行业规范，结合我市社会工作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社会工作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库建设、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工”）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简称“社工机构”）的信息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是指反映或描述我市社工和社工机构信用主体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和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深圳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是我市社工、社工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的统一平台，平台数据是深圳“智慧社工”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同步“深圳市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中招聘录用、从业人员备案和社

工注册等平台数据，同时将关联社工机构登记管理部门信息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六条 受深圳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委托，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简称“市社工协会”）作为我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归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社工协会纪律工作委员会负责信息核查、信息异议处理的决策审核工作。市社工协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发布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有关的行业规范；

（二）负责我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等综合管理工作；

（三）管理、使用“深圳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及开展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归集

第七条 我市社工、社工机构是信用信息申报的责任主体，有义务在“深圳市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招聘录用、从业备案、社工注册、信用信息管理等平台，依本办法申报个人和机构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八条 社工信用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学历、照片、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等级等；

（二）执业信息：社工注册号、首次注册时间、执业经历、职务、职系职级、执业机构、服务项目及岗位、执业状态、年度考核结果等；

(三) 研究成果：公开出版的著作(或合著)名称、发表时间、著作类型、发表刊物名称、刊物等级等；

(四) 社会身份信息：社会身份名称、任职单位、起止日期等；

(五) 评优获奖信息：依法保留的中央和各省市评比、达标、表彰信息等；

(六) 失信信息：受到行业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等；

(七) 其他信息：其他反映社工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九条 社工机构信用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础信息：社工机构登记、核准和备案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成立时间、登记证书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住所地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资质资格、经核准的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建设等；

(二) 年报信息：社工机构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业务活动、接受捐赠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三) 行政检查信息(含变更信息)：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社工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包括：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年检结果等；

(四) 评估等级信息：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等；

(五) 评优获奖信息：依法保留的中央和各省市评比、达标、表彰信息等；

(六)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事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工机构的薪酬管理制度、全职受薪理事、总干事及副总

干事、机构管理人员三个层级的年度薪酬福利总额，以及承接的服务项目验收、绩效评价信息等；

（七）失信信息：受到行业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等；

（八）其他信息：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等。

第十条 失信信息是指反映我市社工、社工机构的执业活动受到行业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未受到行业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但对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业监管类信息。主要包括：

（一）向市社工协会提供虚假、伪造的信用信息证明材料，被查证属实的；

（二）被市社工协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行业惩戒的；

（三）社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社工机构被纳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刑事处罚等的；

（五）其他对执业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构成需要登记为失信信息的情形。

第十一条 社工、社工机构的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包括：

（一）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书或文件；

（二）社工机构提交至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用于年检的年报信息；

（三）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工机构全职受薪理事、总干事及副总干事、机构管理人员三个层级的年度薪酬福利总额的证明材料（含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年度税审报告等)；

(四) 行业处分决定书；

(五) 行政机关的通报文件；

(六) 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七) 经媒体披露、他人投诉举报后，有关部门查实可以认定为信用信息的相关文书；

(八) 其他能够证明社工、社工机构信用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禁止归集社工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自然人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与使用

第十三条 市社工协会建立依法依规、审慎认定的信用信息核查与披露机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文件，依法形成《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异常名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受表彰奖励信息名录》。

第十四条 市社工协会将归集核查后的我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地推送到市民政局的“智慧社工”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的内容、公开方式以《深圳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公开清单》为准。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应在有效期内披露。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5年，自信息首次披露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信用主体可以要求在信用平台上删除本人/本机构的荣誉、社会身份、研究成果等信息。市社工协会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删除相关信息，并及时告知该信用主体。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认为市社工协会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所公开的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市社工协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本人/本机构公开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 （二）侵犯本人/本机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 （三）失信信息超过查询期限仍未删除的。

第十八条 市社工协会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或相关异议调查：

- （一）信息有错漏的，市社工协会予以更正。
- （二）信息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超过查询期限仍未删除的，市社工协会对相关信息予以删除。

第十九条 异议申请正在处理过程中，或异议申请已处理完毕但信用主体仍有异议的，市社工协会在提供信息查询时予以标注。

第二十条 鼓励我市社工、社工机构在开展执业活动中应用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建立、完善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树立我市社会工作行业的健康形象。

第四章 信息安全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社工协会建立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明确岗位职责，设定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建立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日志，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二条 市社工协会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档案。信用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作为备查内容，永久保存；电子档案通过深圳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投诉受理案件纳入信用档案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查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越权查询信用信息；
-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信用主体提供虚假、伪造的信用信息证明材料，一经市社工协会纪律工作委员会查实，将被直接登记为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承担相应失信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我市社工、社工机构，市社工协会在同等条件下，可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表彰和奖励等；
- （二）优先推荐参加市社工协会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

(三) 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中，建议相关部门将其列为优先推荐选择对象；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可以采用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于信用状况不良、失信以及有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社工、社工机构，市社工协会通过纪律工作委员会核查，可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在日常行业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等；

(二) 在年度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三) 限制已经享受的行业便利化措施；

(四) 限制被推荐对象参评各类表彰、奖励的资格；

(五) 限制推荐对象参加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

(六) 限制参加市社工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资格；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可以采用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承接主体为非社工机构的协会会员按照本办法执行。非协会会员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的非社工专业岗位从业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市社工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社工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深圳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公开清单

附件：深圳市社会工作行业信用信息公开清单

表一：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公开清单

项目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证明文件	信息归集
1. 基础信息	1.1 姓名	公开	身份证	社工系统
	1.2 性别	公开	身份证	
	1.3 职系职级	公开	/	
	1.4 社工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公开	社工证	
	1.5 社工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公开	社工证	
2. 执业信息	2.1 注册证号	公开	/	
	2.2 首次注册时间	公开	/	
	2.3 执业经历	公开	/	
	2.4 职务（社工、督导、行政）	公开	/	
	2.5 执业机构	公开	/	
	2.6 执业状态	公开	/	
	2.7 年度考核结果	公开	/	
3. 研究成果	公开发表的著作名称、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等	自愿公开	公开发表的著作文件	自主申报
4. 社会身份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职务、任职单位、起止日期等	自愿公开	社会身份证明文件	
5. 评优获奖信息	市级以上的受表彰名称、表彰单位、表彰时间等	自愿公开	荣誉证书	
6. 失信信息	6.1 行业处分信息： 处分日期、处分机构、处分内容等	公开	处分文件	自主申报/ 相关部门
	6.2 行政/刑事处罚信息： 处罚日期、处罚机关、处罚内容等	公开	处分文件	
7.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内容	公开	相关文件	

表二：社工机构信用信息公开清单

项目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证明文件	信息归集
1. 基础信息	1.1 名称	公开	法人登记证书	社工机构登记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平台
	1.2 统一信用代码	公开		
	1.3 成立时间	公开		
	1.4 登记证书有效期	公开		
	1.5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开		
	1.6 注册资金	公开		
	1.7 登记管理机关	公开		
	1.8 业务主管单位	公开		
	1.9 住所地址	公开		
	1.10 业务范围	公开		
	1.11 联系电话	公开	/	自主申报
	1.12 法定代表人资质资格	公开	证明资料	
	1.13 机构章程	公开	经核准的证明 文件	
	1.14 党组织建设	公开		
2. 年报信息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业务活动、接受捐赠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公开	年报	自主申报
3. 行政检查信息	年检结果等	公开	法人登记证书	社工机构登记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平台
4. 评估等级信息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及有效期	公开	社会组织等级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5. 评优获奖信息	市级以上的受表彰名称、表彰单位、表彰时间等	自愿公开	荣誉证书	社工机构登记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平台/自主申报
6. 承接政府	6.1 薪酬管理制度	公开	/	自主申报

购买服务相关事项	6.2 全职受薪理事、总干事及副总干事、机构管理人员三个层级的年度薪酬福利总额	公开	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含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税审报告等)	
	6.3 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公开	/	社工系统/自主申报
	6.4 服务项目评价结果	公开	/	
7. 失信信息	7.1 行业处分信息: 处分日期、处分机构、处分内容等	公开	处分文件	自主申报/相关部门
	7.2 行政/刑事处罚信息: 处罚日期、处罚机关、处罚内容等	公开	处分文件	
8.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内容	公开	相关文件	